

## 最新消息

---

### 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並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相關規定。

發布單位：民政司 資料來源：民政司

現階段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共通性措施：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
  - 二、佩戴口罩：除飲食期間，須全程佩戴口罩(神職人員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脫口罩)。
  - 三、餐飲：用餐期間建議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請減少交談。
  - 四、住宿：提供非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(如香客大樓、會館)，除同住家人外，以1人1室為限。
  - 五、繞境、遊行及500人以上宗教活動：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活動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，辦理時應落實以上各項防疫措施。
- 另外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的防疫措施，從其規定。

上版日期：111-02-25 下版日期：111-03-31

#### 相關檔案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(111.3.1) pdf

---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(111.3.1) pdf